

政法动态

新县法院向优抚对象发放联系卡

本报讯(胡冬明)为推动涉军维权工作顺利开展,8月9日至10日,新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镇林带队开展走访优抚对象活动,通过发放便民联系卡,架起涉军维权连心桥。通过走访,该院详细了解优抚对象权益保障及生产、生活情况,帮助解答有关法律问题。

光山县法院开展暑期安全教育活动

本报讯(余小东)8月13日,光山县法院天平志愿者服务队到该县孙铁铺镇郭乡村开展暑期安全知识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志愿者服务队分批对孩子们进行了溺水伤亡、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防范教育。该活动受到了郭乡村家长们的欢迎。

商城县检察院推进捕后羁押审查

本报讯(陈峰 刘东辉)近日,商城县检察院为促进司法公正,将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与刑事和解工作、捕后侦查监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相结合。坚持将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作为息诉、罢访、促和谐的有效举措,将执法办案与化解矛盾有效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商城县法院举行书记员岗前培训

本报讯(岳昌启 赵甫行)近日,商城县法院集中对新录用书记员进行岗前培训。今年7月,该院用政府购买审判辅助服务的方式招聘10名书记员,充实到该院各审判执行部门。本次实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书记员工作职责、行为规范、司法礼仪、保密制度、廉政教育、庭审记录、卷宗装订、庭审观摩等。

淮滨县法院规范陪审员管理

本报讯(刘瑞刚 孙健)日前,淮滨县法院出台措施规范人民陪审员管理。该院一是制定人民陪审员应当回避的规定,二是规范人民陪审员言行,三是建立人民陪审员廉洁从业制度,四是建立人民陪审员惩戒、辞退制度,五是强化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据悉,该院还会同该县司法局共同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素质。

新县检察院积极改进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刘瑜 袁婷婷)近日,新县检察院对辖区内7个司法所上半年被判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以及被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五类人”监外执行活动的情况进行考察,认真查找本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脱管、漏管问题,集中查处了一批违规行为。根据检查结果,该院依法发出了3份纠正违法通知书,切实履行了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

潢川县检察院开办文明大讲堂

本报讯(魏霞)为深入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8月12日,潢川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俭以养德”文明道德大讲堂活动。该院结合自身实际,从“唱歌曲、学模范、诵经典、观影片、作承诺、送祝福”六个方面进行宣讲,促使该院广大干警思想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自觉成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宣传者、践行者和推动者。

淮滨县检察院快办轻微刑事案件

本报讯(黄江 何建)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扎实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该院一是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联动机制,二是提高轻微刑事案件流转速度。三是加强轻微刑事案件监督管理。截至目前,该院已探索办理案件37件,均已顺利审结并移送法院,平均办案时间为7天,办案效率明显提升。

平桥区检察院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本报讯(余浩 夏辉)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创一流”的工作理念,狠抓领导班子作风纪律建设。该院以抓好班子“四力”建设为着眼点,坚持团结合作理念,着力提升“凝聚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着力提升“决策力”;坚持班子成员率先垂范,着力提升“带动力”;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力提升“战斗力”,打造坚强过硬班子队伍。

息县检察院编撰《制度汇编》规范管理

本报讯(余杰 杨波)近日,息县检察院编撰的《制度汇编》印制完毕。该制度汇编分为检察队伍建设、管理机制建设和检务保障建设三大类内容,涵盖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等10项具体内容,涉及制度、规定、意见、办法、禁令等69个文件。

罗山县公安局退还被盗电动车受称赞

本报讯(冯有洋)罗山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于7月24日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车案件后,因失主李某一直在外地学习,电动车暂存在派出所。8月12日19时许,李某刚回到罗山就与办案民警取得联系,民警连夜退赃,让李某取回了电动车。离开的时候,李某不住地称赞公安机关的破案速度。

检察时空

光山县检察院严打食品安全犯罪

本报讯(东超 姜明)6月份以来,光山县检察院公诉科针对“毒豆芽”、用工业松香拔毛等危害食品安全案件,坚持快诉快审、严厉打击的原则,着力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取得明显实效。该院已移送起诉危害食品安全案件12件13人,目前已判决4件4人。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打击实效。该院成立了由分管副检察长任组长,侦监、公诉、反贪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监督活动领导小组,

并制定了实施方案,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涉嫌犯罪案件。

强化办案程序,确保快诉快审。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罪名较多,争议较多,而且认定困难。针对这一问题,该院办案人员不仅查找了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还详细参照有关标准,适时指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

强化刑事监督,确保监督效果。该院在打

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过程中,认真做好立案监督、刑事抗诉、追诉漏罪、漏犯等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3人,纠正漏捕案件2件2人,有效地打击了食品领域犯罪。

强化跟踪监督,延伸服务触角。针对光山县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多发的情况,该院立足大局,迅速向该县相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食品行业的监管,同时加大宣传,强化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帮助在押人员结婚 彰显检察人文关怀

曹志峰 刘东辉

近日,商城县检察院经过多方协调,帮助一名在押人员顺利地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在该县看守所内为其举行了一场特殊的结婚典礼。

在押人员那某,2014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案发前,那某与相恋的女友已约定结婚。面对即将到来的牢狱生

活,年近半百的那某顿感晚年生活凄凉。想到女友可能弃他而去,在巨大的压力下,那某的痔疮复发,寝食难安。在身体和精神的双重压力下,那某产生了绝食轻生的念头。

商城县检察院驻所检察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异常后,立即询问情况并与那某谈心。

那某表达了想与女友见一面并询问其是否愿意结婚的愿望。随后,驻所检察人员预约医生为其治疗。在其病情和情绪都有所好转后,驻

所检察人员和看守所干警专程驱车前往安徽省那某女友家中向其转告那某的想法。女友得知那某对自己有真情实感后表示愿意与其结婚。随后,驻所检察人员依据法律规定开通“绿色通道”,积极与各部门协调,为那某及女友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那某表示,今后一定安心服刑,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到家人身边,不负关怀,不负妻子情意。



近日,息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情况专项预防调查和“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规开发经营房地产”专项整治活动,共发出检察建议60多份,协助该县财政部门收缴土地出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7000多万元。汪海 薛磊 余杰 摄



近日,潢川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实弹射击演练,由经验丰富的教官采取亲身示范等教学方式,向参训民警详细讲解实弹射击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有效地提升了民警射击技能和作战能力。刘明军 夏俊涛 摄

警方传真

淮滨县公安局抓获一盗窃铜精矿嫌犯

本报讯(王长江 张倩)今年7月,淮滨县的卢某在湖北省黄石市有色公司运输铜精矿时,伙同他人多次盗窃铜精矿约数百吨,后被黄石警方网上追逃。

8月初,在获知犯罪嫌疑人卢某可能于近期返家的消息后,淮滨县公安局北城派出所所长王琪立即与民警研究制定了抓捕方案。8月6日,在前期摸排的基础

上,民警对卢某可能落脚的地方逐一进行排查,最终锁定卢某临时居住的小区。经过长时间的蹲点守候,8月7日8时许,民警果断出击,成功抓获起床准备外出的卢某。

经查,卢某,男,现年34岁,淮滨县城关镇人。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羁押于淮滨县看守所,等待移交北警方处理。

平桥公安分局推行“四常”、“四心”工作法

本报讯(曹春明)今年以来,平桥公安分局推行“四常”、“四心”工作法,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架起了一座警民“连心桥”,确保了辖区治安大局的稳定。

工作中,该分局社区警务大队向社区民警提出了“四常”要求:常走乡村泥巴路,常坐农家木板凳,常听群众话家常,常办群众暖心事。该分局社区警务大队推出了“四心”工作法开展工作,即

将心比心谙百姓疾苦,真心诚意为百姓服务,细心耐心解百姓心结,以心换心赢百姓支持。

该分局社区民警定期走访慰问困难户和孤寡老人,并帮助40余人找到了工作。先后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1400余起,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广泛赞誉。民警深入居民小区举办“践行群众路线进社区送平安——听我讲讲吧”活动,每次活动都得到了小区群众的支持和响应。

息县公安局连续擒获两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杨云仙)日前,息县公安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连续协外抓获两名网上逃犯。

8月9日,息县公安局接到杭州市萧山区警方通报:网上逃犯陈某(男,37岁,淮滨县人,2010年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被萧山警方网上追逃)逃至息县。该局合成侦查队充分运用视频侦查等多种手段,于当日晚9时许将正在淮河路办事的陈某一举

抓获。

8月10日下午,该局接江苏省常州市警方通报称:在逃嫌疑人吕某(男,34岁,息县关店乡人,2014年因涉嫌盗窃被常州警方网上追逃)于近日潜回老家。8月11日下午,侦查员获悉吕某此次回息县后在城关北街租了一房屋作为落脚点的线索。当晚8时许,侦查员将从外面刚回到出租房的吕某抓获。

法庭内外

聋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聋哑人盗窃案

本报讯(宋鹏 王淑娟)近日,息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聋哑人盗窃案件,被告人刘某某盗窃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今年4月23日9时许,被告人刘某某窜至息县第二人民医院二楼眼科门诊部,趁李某不备盗走其上衣口袋内的1000元现金。后刘某某逃至该院附近某饭店门口时,经目击证人指认,被息县公安局民警抓获。

案件起诉至法院后,法官了解到被告人刘某某系聋哑人,依法为其聘请了专业翻译人员,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庭审中,法官充足的庭前准备和严密的庭审程序,以及对聋哑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充分保障,让被告人既感受到了司法的威严正义,又体会到司法的温度。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某盗窃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系聋哑人,所盗款项被及时追回退还被害人。刘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当庭认罪态度较好,有明显的悔罪表现,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当庭宣判后,刘某某在翻译人员的帮助下,了解到自己被判处的刑罚,他当庭表示悔罪服判。

潢川县法院全力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仇登涛 方志准)为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今年以来,潢川县法院从个案质量入手,采取四项措施全力提升审判质效,切实增强司法公信力。

构建多层次的审判管理体系。该院进一步明确不同岗位的职责,强化案件承办人责任。加强微观个案管理,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宏观决策作用,进一步规范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条件和范围。

强化办案过程的全程监控。该院加强重要流程节点管理,定期对审判运行的态势进行分析,准确把握审判工作运行情况,实现对审判执行活动的宏观管理。

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该院采取常规评查与重点评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案件进行评查。同时,向全院及时通报评查结果,并将评查结果作为业务部门和法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全面推行司法公开制度。该院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都要采取“三同步、两公开”方式开庭审理,即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公开展示庭审证据、公开展示适用的法律法规。

截至今年6月份,该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8.2%,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7.7%,民事案件调撤率为41.2%,在全省126个基层法院的综合绩效排名上升到第50名。

平桥区法院“让当事人把话说完”

本报讯(郝有生)日前,平桥区法院在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中,紧扣审判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让当事人把话说完”活动,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

强化司法为民、尊重群众的理念。该院要求广大干警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增进与群众的感情,坚持文明司法,遵守司法礼仪,切实解决“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

难办”等问题。

强化组织纪律、严格管理的意识。该院引导广大干警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杜绝不当行为。

倡导谦虚谨慎、亲民爱民的作风。该院不断强化法官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要求其认真、严谨、高效地做好工作,克服精神懈怠、办案拖沓等问题,杜绝对待当事人

冷横硬推和工作上的庸懒散拖现象。

规范庭审礼仪、确保群众诉权。该院要求法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确保当事人在日常接待、立案受理、开庭审理、判后答疑和事后回访的各个环节都享有充足的话语权,而涉及案件情况的还要求法官进行记录,确保当事人“有话说完”。